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仕明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4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曾**、曾仕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曾**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